#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度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兽用高效 消毒剂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1158

采购人: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年11月

# 目 录

特别提示	<u></u>	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5 -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9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8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7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

##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投标人(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一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 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 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 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 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 2.1、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 2.2、投标人(供应商) 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 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 2.3、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

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5、投标人(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 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 (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 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 (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 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

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度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兽用高效消毒剂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158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度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兽用高效消毒 剂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3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1913-1	二氯异氰脲酸钠粉	2200000.00元	2200000.00元
2	豫政采 (2)20231913-2	戊二醛癸甲溴铵溶液	800000.00元	800000.00元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分两个包,包1:二氯异氰脲酸钠粉,数量:按采购人实际需求量,最高限价单价 15000 元/吨;包2:戊二醛癸甲溴铵溶液,数量:按采购人实际需求量,最高限价单价 15000 元/吨。本次采购项目各包最高限价为最高限价单价,投标人投标报价单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单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交货期:接到发货通知后,必须保证在8小时内,将指定数量的货物准确送到指定的地点,包括省辖市、县(市、区)或乡村。
  - (3)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5) 有效期: 24 个月

- 6、合同履行期限: 至本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 GMP 认证证书;
- 2)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商由国家农业部门颁发的兽药生产许可证:
- 3)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兽药管理部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 )的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 2、地点: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
- 3、方式: 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 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4、售价: 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3年12月5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3年12月5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 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 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 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
  -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各包预算价向中标人收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 27 号

联系人: 荆先生

联系电话: 0371-659171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号

联系人: 刘晶、梁振逵

联系方式: 0371-659933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晶、梁振逵

联系方式: 0371-65993320

#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 27 号
1. 1. 1	采购人	联系人: 荆先生
		联系电话: 0371-65917160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2	<b>亚贴伊珊坦 拉</b>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1.1.2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刘晶、梁振逵
		联系方式: 0371-65993320
1. 1. 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度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兽
1.1.3		用高效消毒剂采购项目
1. 1. 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1.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 1. 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 1. 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
1. 1. 7		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包1:最高限价单价:15000元/吨;包2:最高限价单
1 9 9	是京阳价单价	价: 15000 元/吨。
1.2.2	最高限价单价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单价超过最高限价单价的,
		其投标无效。
1. 3. 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3. 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接到发货通知后,必须保证在8小时内,将指定数量的
1. 3. 3	交货期	货物准确送到指定的地点,包括省辖市、县(市、区)
		或乡村
1. 3. 4	有效期	24 个月
		1. 有效期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
		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兽
		药 GMP 认证证书;
		3.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商由国家农业部门颁发
		的兽药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兽药管理部门核发的兽
		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
		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
		6. 投标保证承诺书;
1.4.2	供应商(投标人)应	7. 投标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
1. 4. 2	具备的资格要求	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
		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8.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
		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
		承诺;
		10.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的声明函。
		【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

		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
		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供应商(投标人)还	
1. 4. 2. 4	应具备的其它资格	无
	要求	
1. 4. 2.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	否
1. 4. 2. 0	产品	
1. 4. 2.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	否
1. 4. 2. 0	小企业采购	
1. 4. 2. 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无
1. 4.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	否
	标	I
1. 4. 3.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格要求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查
	答疑会	
1.8.2	对样品的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是否需要提供演示: 否
2. 2. 1	供应商(投标人)提 	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
	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	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供应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
2. 2. 3	正或修改	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
		天前发布。
3. 4. 1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b>报出投</b>
		标单价。
3. 7. 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5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
5. 1. 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b>: 同投标截止时间</b>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

		开标大厅"。
	加密的由子坍标立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
5. 1. 2		
	件解密时间	程解密。
5. 2. 2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
5. 2. 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
3. 2. 0	7	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
		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5. 2	评标方法	采用 <b>综合评分法</b> _
6. 2. 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三名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是
6. 2. 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u>香</u>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5%
11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内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
		1、验收: 采购人在中标人所交的货物进行验收,填写
		设备验收证明。由中标人将验收证明一式五份上报河南
		省农业农村厅。
12	付款方式	2、付款: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一次性支付购货款项。
		3、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 验收证明; (2) 验收清单; (3) 发票及发票复
		印件; (4)银行出具的发票金额的等额保函。
		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
13	招标代理费	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
		法按各包预算价收取。
		INDUCE TO STATE OF THE STATE OF

		支付形式: 采用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支付时间: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				
		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 8898516010005452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否					
19. 2	供应商(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文件:无					
	开标方式的说明					
	远程开标:					
19.3	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边					
19. 5	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					
	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流	5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1.1.3 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方式: 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1.2.2 最高限价单价: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单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 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 1.3.2 质量标准: 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交货期: 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有效期: 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 条件:

-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投标人)。
-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2.4 符合<u>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 1.4.2.5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 若<u>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6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 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7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 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 (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 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

- 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 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6 供应商(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7.1 <u>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人)

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 供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人)据 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 样品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 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 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u>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u> 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 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如果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目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u>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时间 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ne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 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2.2.5《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

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 (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 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 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 多数的方式确定。

####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3、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 "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要求。
-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3.3 供应商(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设备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不提供。

#### 3.4 投标报价

- 3. 4. 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u>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

- 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单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 (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 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 3.4.5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应当包括: **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单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单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1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5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 3.7 投标有效期

-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 (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不会被

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 投标截止时间

-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v.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3.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 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1.2 供应商(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2.1 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 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 任何修改。
-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

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 5、开标及评标

#### 5.1 公开开标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时间和 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 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 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 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指南》。
- 5.1.2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 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5.1.5 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远程 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u>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5.2.3 供应商(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 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人)发出,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 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 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 3. 2. 2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 5.3.2.3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3.2.4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5.3.2.5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第 5. 3. 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人) 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 5. 4. 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 5. 4. 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处理,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 件的实质性要求。
-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单价的:
-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

方法规定执行"。

-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4.5、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 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 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 5. 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u>供应商(投标人)</u> **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5. 5. 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5. 5. 2.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5.7 废标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
-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7.3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单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7.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5.8 保密要求

-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 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 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u>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6.2.2 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 商(中标人)。

####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人)中标,且对 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9、告知招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10、签订合同

- 10.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 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 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 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1、履约保证金

-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 同意,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11.3 如果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2、付款方式

12.1 付款方式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3、招标代理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u>供应</u> **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4.2.1 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14.2.2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廉洁自律规定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投标人)恶意串通。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投标人)可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

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16、人员回避

1.6.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7.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 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 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知识产权

18.1 供应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 <u><i>头刀名物</i></u> )	致:	( <i>买方名称</i> )
--------------------------	----	-----------------

	号	合	同	履	约	保	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	(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	
签字人签名:	
日期:	

##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THE STATE OF THE S	下义约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_月_日签定	编号
为 的《	定,
供应商应在年月目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	形式
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	金担
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	人同
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 <b>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b> 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	额为
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	工期
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 <b>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b> 的,由我方	在保
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	赔通
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	商违
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 同时提供\_\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 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 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 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 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度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兽用高效消毒剂采购项目。分包情况如下: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采购预算	数量	最高限价单
1	豫政采 (2)20231913-1	二氯异氰脲酸钠 粉	2200000 元人 民币	按采购人实	15000 元/吨
2	豫政采 (2)20231913-2	戊二醛癸甲溴铵 溶液	800000 元人 民币	际需求量	15000 元/吨

注: 投标人投标报价单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单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投标报价按单价报。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开标一览表中报价无法生成投标单价。故投标人在填写纸质及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时应填写投标单价。

### 二、技术商务要求:

#### 包1:

#### (1) 技术要求

规格: 按有效氯(c1)计算 20%

性状:本品为白色或类白色粉末,具有次氯酸的刺激性气味。

主要成分: 二氯异氰脲酸钠

包装: 500 克/袋或 1000 克/袋(以具体用户实际需求为准)

有效期:24个月

- (2) 商务要求
- ①发货方式:采取分批发货,不定时间、不定批次、不定数量,由中标人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的要求,组织发货。
  - ②发货费用:发货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③发货要求:中标人必须保证每天 24 小时联络畅通,接到发货通知后,必须保证在 8 小时内,将指定数量的货物准确送到指定的地点,包括省辖市、县(市、区)或乡村。

#### 包 2:

(1) 技术要求

规格: 100ml: 戊二醛 5g+癸甲溴铵 5g。

性状: 为无色至淡黄色澄清液体, 有刺激性特臭

主要成份:戊二醛、癸甲溴铵。

包装: 500m1/瓶或 1000m1/瓶 (以具体用户实际需求为准)

有效期: 24个月。

- (2) 商务要求
- ①发货方式:采取分批发货,不定时间、不定批次、不定数量,由中标人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的要求,组织发货。
  - ②发货费用:发货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③发货要求:中标人必须保证每天 24 小时联络畅通,接到发货通知后,必须保证在 8 小时内,将指定数量的货物准确送到指定的地点,包括省辖市、县(市、区)或乡村。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 泄露;
  -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7、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三、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 四、评标程序如下:

####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 2、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三十分钟内。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 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文件处理。

-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4.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5、核对评标结果。
-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2、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 3、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投标

#### 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 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 4、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 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包1评标细则及标准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30×(P <sub>最低</sub> P) P <sub>最低</sub> 为所有有效投标人中的最低投标单价; P 为有效投标人投标单价; 注: (1)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 (30分)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所投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证书 (2分)	<ol> <li>投标人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1分。</li> <li>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的,得1分。</li> </ol>
		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身履行的同类产品的业绩合同, 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 最多得 6 分。
	客户反馈情 况 (4分)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自身在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中售后服务良好的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份省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机构出具的售后服务良好的证明得2分,市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机构出具的售后服务良好的证明得1分,最多得4分。
商务部分 (30分)	售后服务承 诺(10 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如果中标后在供货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疑难问题及解决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体系科学完善、有详细的响应承诺和人员配置、问题分析和解决方案科学详尽、培训内容完备的,得 1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体系合理、有响应承诺和人员配置、问题分析和解决方案合理可行、培训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体系不全面、有响应承诺和人员配置的,得 2 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在紧急状态下,接到发货通知后能于 8 小时内将货物送 达指定目的地的承诺的,得 3 分。

	ī	
	  投标人科技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自身的技术能力和服务能力进行评审,投
	研发能力	标人自身有正规的产品科技研发平台,提供省级产品科技研发平台
	(5分)	证明文件的得2分,提供国家级产品科技研发平台证明文件的得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1. 产品的稳定性:产品有效期达到24个月的得3分,超过24个月
		的得4分,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2023年1月1日以来由省级兽用消
		毒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或国家级相关重点实验室出具的产品
		实验报告,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为4分。
		2.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由省级兽用消毒剂工程
	   投标 <u>运</u> 具持	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或国家级相关重点实验室出具的产品杀菌实验
		报告,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
	' ' '	
	(14分)	3.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由省级或国家级参考实
		验室出具的对古典猪瘟病毒核酸降解检验报告的,得2分。
		4.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由省级或国家级参考实
		验室出具的对猪流行性腹泻病毒消杀检验报告的,得2分。
		5.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由省级或国家级参考实
		验室出具的非洲猪瘟检验报告的,得2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现有生产
		线、生产工艺流程、检测能力等情况,评审全面性、专业性、可行
		性高的,得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现有生产
	   厂家实力	线、生产工艺流程、检测能力等情况,评审全面性、专业性、可行
		性一般的,得3分。
TT 12 74 17		E
技术部分		
(40分)		线、生产工艺流程、检测能力等情况,评审全面性、专业性、可行
		性低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药品使用内容(包括药品投加操作规程制定、
		投加方案、清洗、常出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异常情况应急措施等)
		全面详尽的,得5分。
	指导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药品使用内容(包括药品投加操作规程制定、
	(5分)	投加方案、清洗、常出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异常情况应急措施等)
		有具体内容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毎 担 付 辻	提供一次80-100人消毒剂使用专题培训,培训时间不低于8课时。培
		远层 (7,60 100)
	(3分)	训,并承担培训所有费用。提供承诺的得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和质量控制所采取的措施详细、计
	供货措施及	划科学完善、供货周期有保障的,得5分;
	质量保证 2 (5分) i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和质量控制所采取的措施较详细、
		计划可行、供货周期有一定保障的,得3分;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和质量控制所采取的措施不详细、
		无计划和供货周期保障的,得1分;
		NO 01 2011 N 22 12 13 1 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 产品配方及 原理说明	11 按标入提供产品主要原料供加度的原金标准 面黄水性 松渊地
合计	100分	

备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包2评标细则及标准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 (30分)	报价得分=30×(P <sub>最低</sub> P) P <sub>最低</sub> 为所有有效投标人中的最低投标单价; P为有效投标人投标单价; 注: (1)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所投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证书(2分)	1. 投标人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1 分。 2. 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 务平台"查询截图的,得 1 分。
商务部分 (20分)	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如果中标后在供货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疑难问题及解决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体系科学完善、有详细的响应承诺和人员配置、问题分析和解决方案科学详尽、培训内容完备的,得 1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体系合理、有响应承诺和人员配置、问题分析和解决方案合理可行、培训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体系不全面、有响应承诺和人员配置的,得 1分; 3.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投标人提供在紧急状态下,接到发货通知后能于8小时内将货物送 达指定目的地的承诺的,得3分。
	投标人科技 研发能力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自身的技术能力和服务能力进行评审,投标人自身有正规的产品科技研发平台,提供省级产品科技研发平台证明文件的得 2 分,提供国家级产品科技研发平台证明文件的得 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投标产品技 术指标 (23分)	1.产品的稳定性:产品有效期达到 24 个月的得 3 分,超过 24 个月的得 4 分,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由省级兽用消毒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或国家级相关重点实验室出具的产品实验报告,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为 4 分。 2.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市级兽用消毒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出具的产品稳定性实验报告得 2 分、省级兽用消毒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出具的产品稳定性实验报告得 3 分,国家级相关重点实验室出具的产品稳定性实验报告得 4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3.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由省级或国家级参考实验室对古典猪瘟病毒核酸降解检验报告的,得 5 分。 4.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由省级或国家级参考实验室对猪流行性腹泻病毒消杀检验报告的,得 5 分。 5.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由省级或国家级参考实验室对猪流行性腹泻病毒消杀检验报告的,得 5 分。
技术部分 (50分)	能 (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现有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检测能力等情况,评审全面性、专业性、可行性高的,得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现有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检测能力等情况,评审全面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现有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检测能力等情况,评审全面性、专业性、可行性低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药品使用内容(包括药品投加操作规程制定、 投加方案、清洗、常出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异常情况应急措施等) 全面详尽的,得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药品使用内容(包括药品投加操作规程制定、 投加方案、清洗、常出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异常情况应急措施等) 有具体内容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术培训	提供一次40-50人消毒剂使用专题培训,培训时间不低于8课时。培 训要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并承诺根据需方要求邀请相关专家出席培 训,并承担培训所有费用。提供承诺的得3分。

供货措 质量6 (5分	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和质量控制所采取的措施较详细、 是证 计划可行
投标人 产品配 原理说 <sup>1</sup> 分)	方及   1、投标人提供产品王要原料供应商的质量标准、质量认证、检测形方及   生 及资质的得2分。
合计 100	分

备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合同基本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 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 款: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货物清单;
- (3)报价表:
- (4) 技术指标响应表:
- (5)技术说明书;
- (6) 实施方案;
- (7)培训方案;
- (8)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
- (9)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2. 设备种类、品牌、型号及数量

本合同提供设备种类、品牌、型号和数量分别是(列表说明):

#### 3. 交货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_	天内到货,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试
运行。			

交货地点:	(项目现场)	
<b>人贝地尔</b> :		0

## 4.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 5. 付款条件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发票。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填写项目名称)

包号或标段(如有,需要填写)

# 投 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

供应商(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 3、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投标保证承诺书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14、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或包	填写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元二.4.1人 / 二.\	大写:
投标单价 (元)	小写:
质量标准	
有效期	
交货地点	
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가서 머디	未必切标商	日份机坛也	1.从小机坛并从
说明:	平闪泪彻坝	、日 印红女化小红	《价为投标单价。

供应	商(投标人	():		(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或负	负责人或委托	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3、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除附件提供格式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供应商(投标人)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系	(供
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	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日 期:年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法	日描件正反面)	

#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	上定
		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	
	<del></del>		
		<u>或包号及包名称</u> )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 - 3.15	E—
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	7. 本担。	
委托期限: _2	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供应商(投标	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	(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	讯地址:		
	:		
	话: (填写一个手机号		
	箱:		
	年 月		
			<del>- -&gt;</del>
		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	ه ډل
(卜面应附代理人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6、投标保证承诺书

###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 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 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 58 -

招标文件

电话:			_	传真:		
电子邮箱:_			_	邮编:		
日期•	年	月	Н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7.1、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抄	设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	8.1、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1.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8.1.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8.1.3、其它。	
1	供应商(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Ŷ.	去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9.1、由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	(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 <b>:</b>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b>上入</b> 。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	ī商(投标人	.):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	2代表人或负	负责人或委托	代理人: 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目	

### 说明:

- 1、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做出说明。
-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 11、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77	$\neg \Gamma$	1
<b>→</b> L.I.	нг	Ι.
LTT.	HF	١.
	/ -	

- 11.1、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注: 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 11.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投	标人):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治	去人组	织负责人》	: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	单	分	承	法	
TX.	-	1)/	/+\	ип	:

在参加 (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	商(投标)	():		(企业电子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目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スト	/	\	
幺灯	(	)	
ユス -	_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 ,招标编号: )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日期: 年 月	Ħ

# 14、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致: (	(填写采购)	(名称)

经研究,	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	合体共同参加 <u>(填写</u>	<b>写项目名称、</b>	标段及标段名	称或包
号及对应的包	<u>见号名称)</u> 的投标活动。	现以联合体形式共	共同参加本项	目投标活动事	宜订立
加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2		
3		
···		
二、 <u>(某成员单位名称)为</u> (联	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	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	目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
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	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	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
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征	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	设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	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	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履
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	句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	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	司工作量比例如下: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2	企业为:、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	型企业为:、_	······································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	是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	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
司总金额的比例为%。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行	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 <sup>5</sup>	<b>写本条。</b> )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	上效,合同履行完毕后 <sub>E</sub>	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份,	<b></b>	丸份。

牵头人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要求偏差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6-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 8、 售后服务计划
-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10、技术证明文件
- 11、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1、投标函

### 致: <u>(采购人及)</u>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u>(填写招标编号)</u>的<u>(填写项目名称)</u>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投标人)(<u>名称、地址</u>)决定参加该项目(<u>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u>)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 代理服务费。
  -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 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

	招标文件
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之	<b>关系</b>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
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 委托代理人移	
电子邮箱:	
供应商(投标人):	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投标人)银行帐号:	
日期: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 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供应	Z商(投标)	():		(企业	2电子签章	)	
法定	2代表人或分	负责人或委托	代理人: _			_(个人电子签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货物名和	尔的排列顺序	应与招标文	件中提供的货物	刀名称排列	顺序一致。	

- 2. 上述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3、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供应	Z商(投标 <i>人</i>	():		(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	<b>E代表人或</b> 负	负责人或委托	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4、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
		规格	技术参数	规格	技术参数		持)文件)

供应	商(投标人	·		(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或分	负责人或委托	代理人: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投标文件的商务	偏离情况	说明
		条款要求	条款响应		
1	交货地点				
2	交货期				
3	有效期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6					
7	其他				

供应	Z商(投标 <i>)</i>	· · ·		(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	<b>E代表人或</b> 负	负责人或委托	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6-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 ,属 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u>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sup>1</sup>,属 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 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u>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u> <u>名称</u>)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u>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 6-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6-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填写采购人名称)\_\_的\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	ヹ商 (投标)	<b>人):</b>	(	企业电子签	章)
法定	2代表人或2	负责人:	(	个人电子签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 7、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5.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8、 售后服务计划

此处提供的格式为参考格式,供应商(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致: _	(采购人名称)
我	单位参加招标编号为_(填写招标编号)_的(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
<u>名称或</u>	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 投标,采购人为 (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1.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有效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
收合格	后年(填写具体数据)。
2,	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小时(填写具体
数字,	以下类同)内响应,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小时。若
不能在	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
格型号	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
修复后	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
售后均	按上述承诺执行。
3,	售后
Ź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
1	善后服务地点: 联系人:
I	<b>关系电话:</b>
4.	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
物使用	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次上门保养服务。
5、	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
6.	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7、	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	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
9、	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

含在投标	报价之中,	采购人无	须再追加位	任何费用。	
10,	我单位对上	述内容的	真实性承担	担相应法律	<b>非责任。</b>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10、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